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交簡字第184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森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2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吳森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原「職務報告(112年3月21日)」應補充更正為「警員林彥博112年3月21日偵查報告」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森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公共危險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已有2次酒後駕車之刑事前科紀錄，均獲緩起訴處分之寬典，卻不知記取教訓，又於服用酒類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0毫克，仍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顯已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更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中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0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怡文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7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8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9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11 書記官 謝沛真

12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附件：

1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2年度速偵字第267號

21 被 告 吳森福 男 6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0巷0號

2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揭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 罪 事 實

27 一、吳森福於民國112年3月21日下午5時46分許，明知渠稍早在
28 新竹市東區明湖路1249之1號特麗洗車場內，飲用金牌啤酒6
29 罐後，已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未待酒精作用消
30 退，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仍駕駛車號：0000-00號自
31 用小貨車上路，途經新竹市東區明湖路與明湖路486巷口，

01 因違規闖紅燈為警攔查，發現吳森福身上散發酒氣，並測得
02 渠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0毫克。

03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森福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不諱，
06 並有職務報告（112年3月21日）、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當
07 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08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09 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009-KW）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
10 統查詢結果等附卷可證，是被告前揭犯嫌，堪予認定。

11 二、核被告吳森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12 危險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17 檢察官 吳 志 中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陳 志 榮

21 附錄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11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